

《泸州市泸县泸州锦运煤业有限公司朱洞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18年9月13日，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土地统征整理事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北京郁乔源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的《泸州市泸县泸州锦运煤业有限公司朱洞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措施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估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估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7. 修改意见:

(1) 按《编制指南》目录完善方案内容。

(2) 完善矿山及周边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案例分析, 通过案例分析, 吸取经验教训, 指导优化本项目的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设计。

(3) 矿区土地复垦监测管护: 重点区域应含表土临时堆场区, 该区域不断有收集后的表土运至, 该处如何管护, 应有详细的管护说明, 包括人员、工程量及费用。

(4) 核减土壤质量监测频次: 土壤质量监测费用, 应涵盖采样费用和测试费用(监测项目内容)。

(5) 组织保障措施, 还应有如何进行表土收集、保存。

(6)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等图件。

(7) 估算按经审专家意见修改。

专家组长:



附: 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8年10月25日

《泸州市泸县泸州锦运煤业有限公司朱洞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葛可华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葛可华
2	曾明刚	重庆设计院	高工	曾明刚
3	王大团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王大团
4	陈刚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设计研究院	教授	陈刚
5	黄艺	成都理工大学	教授	黄艺